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YYHY-CQHM-20221101

鉴于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13】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143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万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143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万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43,000,000.00	71,500,000.00	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	借款合同	/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2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YYHY-CJSY-20221106

鉴于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26】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138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捌佰万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138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捌佰万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38,000,000.00	69,000,000.00	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	借款合同	/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: YYHY-CJSY-20221105

鉴于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)与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)于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26】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,协议条款无瑕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: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,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138,000,000.00元(大写:壹亿叁仟捌佰万整)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138,000,000.00元(大写:壹亿叁仟捌佰万整)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,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: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(元)	本次确权金额(元)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(年月日)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38,000,000.00	69,000,000.00	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	借款合同	/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,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,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,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年 月 日

债权方(盖章):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债务方(盖章):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YYHY-THXC-20221104

鉴于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酉阳县桃花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10】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176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万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176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万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酉阳县桃花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176,000,000.00	88,000,000.00	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	借款合同	/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桃花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YYHY-THXC-20221103

鉴于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酉阳县桃花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10】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176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万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176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万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酉阳县桃花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176,000,000.00	88,000,000.00	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	借款合同	/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桃花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债权债务确认函

编号：YYHY-CQHM-20221102

鉴于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方”）与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方”）于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13】日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。双方共同确认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权真实、有效，协议条款无瑕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双方确认：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，债权方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¥143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万整）。债务方确认于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之前向债权方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人民币¥143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万整）。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，就此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：

债权方	债务方	应付款项金额（元）	本次确权金额（元）	应付款项还款期限（年月日）	应收账款产生依据	合同编号
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43,000,000.00	71,500,000.00	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	借款合同	/

本确认函经各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中约定的支付费用金额或支付进度与本函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函为准。

本确认函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2年 月 日

债权方（盖章）：酉阳县华渝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债务方（盖章）：重庆市华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